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1.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6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股市、债市的变化均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境外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限制或调整的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股票因权益分派等特殊方式取得的证券交易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投资者投票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4)投资科创板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5)由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融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将面临与上述投资标的相关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4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基金代码:A类025360,C类025361)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代销机构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代销机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代销机构保有部分的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6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投资者亦可详询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电话400-00-95526及登录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查询。

11.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5%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a.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5份A类基金份额。

b.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不收取认购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及"消极非金融机构"所指机构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规定机构】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QFII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信托计划等产品,应相应提供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其他: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产品,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A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A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远程委托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发送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杨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1)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杨琳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2、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杨琳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祎铭、楼竹君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志宏女士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人,代表股份70,734,328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0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7,922,528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0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5人,代表股份2,811,8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1人,代表股份4,657,455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845,655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5人,代表股份2,811,8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5%。(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曾雨竹律师和施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8%;反对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4%;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77,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3%;反对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5%;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2%。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9%;反对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8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6%;反对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3%;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

3、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3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4%;反对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56,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6%;反对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4%;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雨竹 施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乐")因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悉乐",上海悉乐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湖北省梓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泽产业")签订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梓泽产业作为咸宁"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二期建设投资方,三方约定自2024年开始至2028年的五年内,咸宁悉乐每年于12月31日前向梓泽产业支付咸宁"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二期投资款的固定投资回报额146.36万元,五年合计731.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咸宁悉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海悉乐、咸宁悉乐于2025年9月收到梓泽产业发送的《解除〈"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暨收回"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经营管理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梓泽产业要求解除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收回合作项目经营管理权。上海悉乐、咸宁悉乐于2025年11月就《通知》相关内容向梓泽产业发送《回函》,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协议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上述固定投资回报部分,咸宁悉乐已向梓泽产业支付2024年度固定投资回报。因上述三方合作协议的解除事项,咸宁悉乐未支付2025年相关固定投资回报,公司未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咸宁悉乐、梓泽产业三方尚未就合作协议解除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若公司、咸宁悉乐、梓泽产业三方最终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及咸宁悉乐可能会面临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且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3,847,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举,由戴雄彪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尹卫平	2,067,954,859	99.71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尹卫平	56,231,371	90.51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陆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张路委托职工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尹卫平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6-01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尹卫平董事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尹卫平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及提名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变更,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尹卫平(召集人)、戴雄彪、陈学营、张路、吴万良;

2.提名委员会:尹卫平(召集人)、吴万良、陈力。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分别为11.52%、29.29%、32.06%,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28.50,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04,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智营销、数字文化,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二)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分别为11.52%、29.29%、32.06%,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28.50,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0.04,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